

旬阳市农户科学储粮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旬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人（乙方）：旬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1、合同内容：安装8000套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农户科学储粮仓。

粮仓规格：直径110cm、高140cm(三层)的粮仓，可大米/小麦容量2100斤，稻谷容量1400斤，玉米容量1890斤。

2、合同价：

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3997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供货人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供货人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供货数量达5000套时付款30%，所有供货结束并初验合格付款37%，尾款3%待终验结束后及时付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每个批次必须有随货同行的质监报告。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乙方除应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相应的保障服务外，还应提供产品的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第九条 安全责任：乙方负责所实施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供货运输、安装、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验收：项目验收分自验、初验和终验。项目完工后，乙方进行自验，确保合格。乙方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初验结束后，甲方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终验申请，及时完成终验。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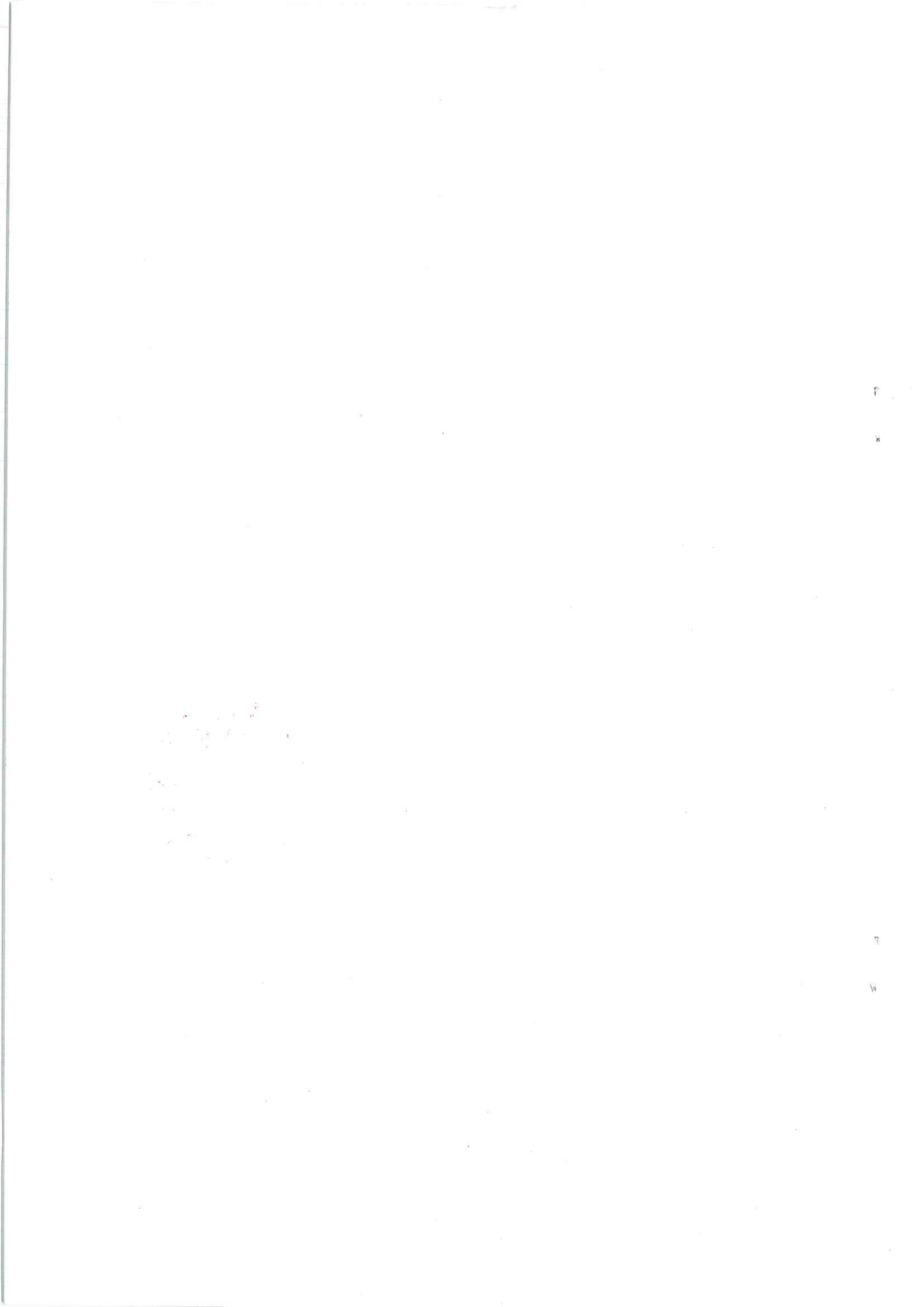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旬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旬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瑞莲小区十二号楼202室
账号:		账号:	2607061219200205041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